

市委统战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全市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 研究拟订全市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省委统战部、市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 负责发现、培养全市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级组织、市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4.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

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6. 统一管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领导市民族宗教委员会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

7.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治藏、治疆工作方略，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涉藏、涉疆工作。

8.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9.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0. 统一领导全市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负责对台统战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做好全市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11. 统一管理全市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市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12. 协助管理各县（市、区）党委统战部部长。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市工商联工作。代管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内设科室 9 个，分别为：办公室、干部科（离退休干部科）、党派科、侨务与经济联络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与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科、对台工作科、民族科（涉疆工作办公室）、宗教科、政策法规科。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下辖 1 个直属事业单位，咸宁市统一战线事务中心，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统一核算。核定编制 43 个（行政编制 30 名，事业编制 11 名，工勤编制 2 名），2021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4 名（行政编制 30 名，事业编制 10 名，工勤编制 2 名、以钱养事 2 名），退休 1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要求，坚定不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根本，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服务统战成员，提升大统战工作效能，深入开展基层统战工作巩固年活动，聚力基层基础有效覆盖，全领域、深层次提升拓展统战工作效能，扎实推进各领域统战工作创新发展，切实把广大统一战线成员的智慧 and 力量凝聚起来，为咸宁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作出高质量统战贡献。

（一）着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进一步完善民主党派领导班子述职和民主评议、民主生活会制度，推动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推进内部监督，有效激励履职，切实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继续加强民主党派组织建设，推进组织发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确保新发展成员的质量。围绕参政议政品牌建设深化建言“十四五”行动。

（二）着力抓好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建设。加强民营企业座谈会反映问题的协调督办，特别是融资、招工、政策落实等重难点问题，推动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落地见效，主动当好“店小二”，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切实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持续打造“民营经济座谈会”品牌，组织召开咸商大会，开办《营商之声——我为企业解难题》栏目，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强商

会建设，开展以商招商、招才引智行动。巩固拓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着力融合光彩事业创新发展，完成光彩会换届工作。

（三）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民族工作全过程，着力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管理，强化国家通用语言培训和服务管理，健全完善涉疆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推进少数民族流入地、流出地双向管理。协助做好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

（四）着力巩固宗教领域问题整改成果。进一步加强对临时活动点、委托代管场所、民间信仰场所的规范化管理，对不规范的实行有序退出机制。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指导规范财务管理，保障教职人员社保权益。开展宗教工作专项督查，推进全市宗教事务整体规范提升。

（五）着力推进党外知识分子和新阶层人士工作。深化主题教育活动，在党外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爱岗位、献良策、做贡献”主题活动；在新阶层人士中深入开展“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强化知联会和新联会载体建设，聚力打造“知新思享会”活动品牌。推进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按照立足实际、分布合理、特色鲜明、注重实效的原则，推动实践创新基地提档升级。

(六) 着力深化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落实“两个同等待遇”，贯彻落实中央“惠台 31 条”、“惠台 26 条”和湖北省“惠台 62 条”措施，为台商台胞在咸就学、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便利，以湖北省台湾青年实习就业创业辅导中心为载体，打造对台交流品牌。组织参加湖北武汉台湾周活动和 2022 年华创会。积极拓展侨务资源，同步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侨界捐赠等工作。

(七) 着力健全党外人士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制度。做好党外干部推荐使用工作，推动市直部门的党外干部交流，建立健全党外干部推荐机制，拓宽党外干部建言献策平台。会同组织部门召开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把组织、统战部门共同制定规划、共同物色选拔、共同培养教育、共同考察人选、共同研究提名、共同督促检查的“六个共同”要求落到实处。深化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发挥市社会主义学院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反映本部门(含所属二级单位,下同)预算收支的总体情况,支出分类科目明细至“类”级。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 项目支出明细表

明细详见：中共咸宁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2 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总计 1516.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7.47 万元，社保基金拨款 126.19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82.4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安排总计 1516.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35.38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83.28 万元，项目支出 397.4 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2.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4（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28.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29 万元（含行政单位医疗 31.5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5.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61 万元（含住房公积金 70.58 万元，提租补贴 15.03 万元）。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765.60 万元（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8 万元（含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3.59 万元（含医疗补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含办公设备购置 1.5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153.44 万元，上升 11.26%，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92.31 万元，原因是人员力量加强，较 2021 年预算新增 5 人；标准公用经费增加 56.09 万元，原因是按照预算一体化要求，部分项目经费转入标准公用；项目支出增加 19.4 万元，原因是光彩基金纳入项目管理；原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减少 14.36 万元，原因是该项目取消。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1.7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2.68%，比上年增加 57.59 万元，上升 46.37%。其中：办公费 11.35 万元、印刷费 7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会议费

7万元、培训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劳务费12万元、委托业务费8.8万元、工会会费11.81万元、福利费8.8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86万元。上升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提标。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34.51万元（其中运转类经费中预算金额为22万元，特定目标类经费中预算金额为12.51万元），占预算总额的2.41%，比上年减少14.01万元，下降28.87%。下降原因是：因公出国（境）频次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因公出国（境）费用10万元，比上年减少9.8万元，下降49.5%。下降原因：因疫情影响，出国出境交流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万元（其中运转类经费中预算金额为8万元，特定目标类经费中预算金额为0.8万元），比上年减少4.5万元，减少36%。减少原因：车辆编制减少，上交一台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15.71万元（其中运转类经费中预算金额为4万元，特定目标类经费中预算金额为11.71万元），比上年减少0.51万元，减少3.14%。减少原因：疫情影响，来访减少。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3.5万元，其中货

物类采购预算 57.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文件资料印制、车辆维修以及车辆保险、办公家具、设备、用品、耗材、软件等购买。比上年减少 54.2 万元，减少 42.44%。减少原因：2021 年办公室搬迁整合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2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0 万元。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市委统战部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15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市委统战部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市委统战部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市委统战部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